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
傳 真：03-9252438
承 辦 人：禮股書記官范姿樺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宜檢以 禮 114 偵 6016字第 165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6016 號被告林松簡易判決處刑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6016 號竊盜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王以文